

誰能與神相爭？

民數記 22:2-35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舊的一代出埃及之以色列人最後全部死亡(民 25 章)，以及新的一代以色列百姓即將整裝待發進入應許之地(民 26 章)的前夕，神藉著一位異教先知的口，肯定了祂委身於賜福給以色列民的應許。其中的內容，在全部摩西五經中，可以說是最豐富的賜福和應許的話(民 22-24 章)。

民數記 22 章乃是為 23-24 章的「神諭」提供一個背景。以色列民已經來到位於耶利哥對面、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。此時摩押聯合米甸人，起來與以色列人為敵。但實際上，他們乃是在反對耶和華—以色列的神，以及神的旨意和計畫。凡是與耶和華相爭，與耶和華為敵的人，無論他們做什麼都是沒有用的，都註定會失敗。並且反過來，神必然與他們為敵，最終他們必遭受神的咒詛。所以民數記 22-24 章的經文中顯明，耶和華是真正有絕對權柄的神，祂決定了以色列民的命運是蒙福而不是受咒詛，因此祂以絕對的主權，使用一位異教占卜者巴蘭(書 13:22)為器皿，來達成祂的目的。

I. 第一批使者被差派去巴蘭那裡(22:2-14)

1. 摩押的懼怕(22:2-4)
2. 摩押王巴勒差派摩押和米甸的使者去巴蘭那裡(22:5-7)
3. 巴蘭對使者的回應(22:8)
4. 神與巴蘭第一次的邂逅(22:9-12)
5. 巴蘭拒絕去摩押(22:13)
6. 使者回報摩押王巴勒(22:14)

II. 第二批使者被差派去巴蘭那裡(22:15-21)

1. 摩押王巴勒再差派使者去巴蘭那裡(22:15-17)
2. 巴蘭對使者的回應(22:18-19)
3. 神與巴蘭第二次的邂逅(22:20)
4. 巴蘭與摩押使者同去(22:21)

III. 神的使者被差派去巴蘭那裡(22:22-35)

1. 神向巴蘭發怒(22:22a)
2. 耶和華的使者第一次出現(22:22b-23)
3. 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出現(22:24-25)
4. 耶和華的使者第三次出現(22:26-27)
5. 耶和華介入作出行動(22:28-31)
 - A. 打開驢子的口
 - B. 打開巴蘭的眼睛
6. 耶和華的使者與巴蘭之對話(22:32-35a)
7. 巴蘭與摩押使者同去(22:35b)

IV. 本段經文的真理原則

1. 神絕對的主權
 - A. 神定意賜福給亞伯拉罕和祂的後裔以色列人(創 12:1-3)，這是不能被任何人推翻的(申 23:3-5; 書 24:9-10; 尼 13:1-3)。
 - B. 神可以使用甚至是異教的術士，成為最不尋常的器皿，來宣告祂對祂百姓以色列民之賜福。
 - C. 神照著祂的應許(創 12:3)，施行報應。
2. 真假先知之辨
 - A. 巴蘭是假先知，不是神先知
 - 他是異教的占卜者(民 24:1; 書 13:22; 申 18:10-12)
 - 在舊約中神多次主動將自己向異教徒顯現(創 20:3-7; 31:24; 41:1-36; 但 2 章, 4 章)
 - 巴蘭的屬靈狀況
 - 巴蘭的道德品格(民 31:8, 16)
 - 新約作者之評論(彼後 2:15-16; 猶 11; 啓 2:14)
 - B. 如何分辨假先知?(太 7:15-23)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討論如何將「神絕對的主權」之真理，在生活中應用？
- (2) 請省察你個人的屬靈狀況，對於聖靈的工作(如光照罪、教導真理、引導遵行真理等等)，你是否像巴蘭那樣的遲鈍？
- (3) 主耶穌警告門徒說：『末世必有許多假先知出來迷惑許多人』(太 24:4-5, 11, 23-26)。請討論：我們如何儆醒分辨，不受迷惑？